****

招 标 文 件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4-2025学年校园食堂大宗物资采购供应商**

**资格遴选项目**

2024年3月29日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公司wcwcng 有限公司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2024-2025学年校园食堂大宗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遴选项目

SY2024-01-FW-GK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0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148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_Toc32439)

[一、总则 7](#_Toc8536)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7](#_Toc17034)

[三、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9](#_Toc11748)

[四、招标与评审 9](#_Toc113)

[五、成交 11](#_Toc1706)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2](#_Toc1876)

[七、其他 13](#_Toc257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_Toc9156)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18](#_Toc17460)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_Toc24677)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_Toc28813)5

[一、评标方法 2](#_Toc5317)6

[二、评分标准 2](#_Toc420)6

[第五章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 3](#_Toc1697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20607)7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40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3

[四、投标书（格式） 44](#_Toc16030)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45](#_Toc30393)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6](#_Toc8626)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58](#_Toc222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列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2024-2025学年校园食堂大宗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遴选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302室（3楼东区）报名，并于**2024年4月08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2024-01-FW-GK

项目名称：2024-2025学年校园食堂大宗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遴选项目

**采购需求：**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食堂大宗食品原料的代采购、供应、运输、装车、卸货至招标人指点地点、验收交付、售前售后等伴随服务，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采购1包 | 米 | 2家 |  |
| 采购2包 | 面粉 | 2家 |  |
| 采购3包 | 食用油 | 2家 |  |
| 采购4包 | 猪肉 | 2家 |  |
| 采购5包 | 鸡蛋 | 2家 |  |
| 采购6包 | 调味品、干货 | 2家 |  |
| 采购7包 | 冻品 | 2家 |  |
| 采购8包 | 蔬菜、豆制品 | 2家 |  |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上述8个采购包的投标，采购1包、采购2包、采购3包可兼投兼中，其他采购包可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按采购1包至采购8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各确定2名入围中标人，即确定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为中标人。**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按照招标人通知为准。

**供货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内东园三个食堂、西园两个食堂（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供货期：**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每次供货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招标人按实际需求进度将供货清单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为由延迟供货；中标人须在接招标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位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本项目非财政性资金。**

**三、资格预审（报名时须提供资格预审材料）**

**★1、预审时间及方式：**

**报名截止后，招标人将于2024年4月10日起对有效报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实地考察），由招标人通知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发放书面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含具体投标时间及投标地址），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时须将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装订进投标文件中，否则无效标书）。**

**★2、资格预审响应文件须包含的内容（所有采购包的投标人均须提供，报名时单独封装）：**

⑴资格预审封面（格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

⑵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材料：

①资格预审情况表**（仅采购1包、2包、3包、4包、7包、8包提供）**；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所有采购包的投标人均须提供）；

④投标人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果为生产商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果为代理商，只需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标后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给招标人核验，核验不通过或者不提供证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猪肉、冻禽类等动物性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必须是近期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约、重大责任事故、安全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而处于责令停业、财产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⑦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⑧米、面、油、冻品、猪肉、蔬菜生产加工、配送企业，我校将委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资格预审，确认生产加工环境配送能力是否符合规范。

**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效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四、报名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4月01日至2024年4月08日（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2时，15时至18时）**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302室（3楼东区）**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资格预审文件（密封完整）**到携手阳光公司领购（地址见本公告。注:未报名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售价：400元(每个分包），售后不退；交纳方式：现金、支付宝（18662096009）等。**

**五、提交资格预审材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08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为无效文件）**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302室（3楼东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电话：13401728026；

2.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08室

联系方式：刘老师；电话：0515-885503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施工；电话：13270072015；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2号华邦国际西厦A（东）区302室（邮编224000）**邮箱：xsyg005@163.com**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其他补充事宜**

欢迎对携手阳光公司的服务质量、业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的意见（柏经理，18662096009）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0515-88285999）、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使用时间：北京时间，24小时制；货币单位：人民币；

附件：《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招标文件》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名称** | **内 容** |
| **说明**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是省卫健委直属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 **适用**  **法律** | **本次采购适用于采购人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或非必招项目）。为规范采购活动，携手阳光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 |
| **与投标人**  **的联系** | 法律法规中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电子邮件**（**[**xsyg005@163.com**](mailto:XSYG0515@163.COM)**）**方式通知投标人（视为书面通知） |
| **招标文件** |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代表投标人已阅读了本招标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每个分包）：正本：1份、副本：4份（建议正本与副本分开封装），同时递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
| **31.1**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贰万元。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mailto: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2万。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详见履约保证金条款）** |
| **32** |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方便计算，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收取，**金额为：壹仟元（每个分包）。** |
| **责任说明**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一、总 则**

**1.****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本次采购适用于招标人的内控制度。为规范采购活动，本次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遵照招标人的内控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1.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采购需求”（第3章“采购需求”部分，下同）**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招标公告**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等（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投标邀请、投标费用**

2.1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项目）见**招标公告**。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投标邀请：略，本项目的投标邀请书同招标公告。

2.5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4.★特别说明（约定性条款）：**

**4.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完全阅知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相关事宜。携手阳光公司不能保证招标文件绝对的无编辑错误，如招标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或不完整的（包括界定不清、形容不清、可多层理解或解释的等任何情形），供应商必须（有责任及义务）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均须加盖公章）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如供应商投标前未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所有的理解或解释均以携手阳光公司解释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解释权完全归携手阳光公司所有）。**

4.2如无特殊说明，本次招标使用时间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日历天；使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4.3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按照有利于招标人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处理本项目的所有争议。

4.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4.5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代表投标人已阅读了本招标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

**4.6语言表述**

4.6.1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6.2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近三个月、近三年等时间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或当年）为准[例：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近三个月以来是指2020年4月（含）以来；近三年以来是指2017年（含）以来]。如为2018年以来的，是指2018年1月1日以来。如设定年龄的，以出生当年计[不以具体出生月日计。例：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日，50岁以下是指197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4.6.3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为自然人本人、经营者本人、负责人。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共5章，内容如下：

第1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4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5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携手阳光公司联系。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将澄清要求通知（须以邮寄、电子邮件[xsyg005@163.com](mailto:xsyg0515@163.com)或送达方式）招标人或携手阳光公司。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按前款约定时间及方式（须书面形式）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

6.2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携手阳光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视为该投标人已接受**。

6.4对没有加盖公章或非实名方式的询问、要求澄清以及任何非实名的来函（信息），招标人、携手阳光公司均有权视为与本次采购活动无关事宜而**不予接收或受理**。招标人、携手阳光公司**仅对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回复负责**，招标人或携手阳光公司不承担电话问答、口头问答等非书面形式回复的有效性。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如“采购需求”中没有限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或工程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招标人、携手阳光公司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投标人证明材料非简体中文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简体中文翻译说明并加盖公章，否评标委员会有权仅按简体中文部分评审。**

10.5符合财库〔2019〕38号文中“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及“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情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其查询渠道（互联网网址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方式），以确保评审人员可以有效查询。供应商未提供查询渠道的或提供的查询渠道无法查询的，相关信息按无效处理。

**10.6投标人应当以详细具体的内容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完全响应”等简单文字而无具体内容的，按未提供处理（无效内容）。**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招标人也不接受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例：物业服务项目出现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如果有）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视为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下同）签署。

投标人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当全面完整，充分体现其报价的组成。如：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11.3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货物、工程、服务）的价格、相关税费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每种产品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投标文件未标明或未清楚标准明正本或副本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所有投标文件请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或订书机方式装订。

1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等原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无法直接换取即可。但建议密封严实），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果投标人未按本规定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2建议投标人在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投标截止

15.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5.2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2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6.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5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7.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须在携手阳光公司提供的《开标记录》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视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没有疑义或没有需要相关工作员回避的情形）。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8.2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如投标人过多，自动延长至完成查询事宜为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8.2.2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4如一个分包（如招标文件未注明分包号的，为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9.4.1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19.6投标人所投的产品或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明细价格表（自拟。须含品牌型号）及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第4章。如招标文件第4章未明确的，在中标候选人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按其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0.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投标无效**

21.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第4章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4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原则**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2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告知**

28.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派人到携手阳光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携手阳光公司可以以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等方式向中标人发出。

28.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在公告中标结果（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携手阳光公司将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记录不保存）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的原因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如投标人未及时收悉，请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携手阳光公司要求重新（补充）告知，逾期视为招标人、携手阳光公司已履行告知义务。投标人主动以电话等方式了解上述情况的，招标人或者携手阳光公司及时答复行为视为招标人、携手阳光公司履行告知义务。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0.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2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的。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携手阳光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该费用折算在投标人报价中，不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30.3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为：电款、转账等；发票为普通发票。账户信息：开户名：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帐号：402010100100119375）。如中标单位逾期未支持中标服务费的，携手阳光公司有权全额没收其相关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超出收费标准部分作为资金占用赔偿），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31.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中履约保证金条款）**

**31.1履约保证金金额：贰万元。**

31.2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31.3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话：0515-88550311

31.4具有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可在“信用盐城”查证），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5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中标人的注册地在盐城的中小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可在与盐城市财政局签署了《盐城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

**33.廉洁自律规定**

为提高携手阳光公司的服务质量，招标人或供应商可以向携手阳光公司负责人（柏总，18662096009）反映携手阳光公司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廉洁自律等问题，也可以为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

**34.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1.质疑受理**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携手 阳 光公司（采购人受权接受）提出质疑。

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约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携手阳 光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控管理部门反映（投诉）。

**七、其他**

**36.解释（定义）及其它有关说明：**

招标文件中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建议单独封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视为未提供（未响应）。“原件备查”是指相关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一起携带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直至携手阳光公司工作人员（简称工作人员）告知无需再核查原件为止。期间，如需要核查原件的（可全部或部分），工作人员将通知（可电话方式）投标人代表（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接到通知15分钟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原件（可由工作人员转交），否视为未提供[因此产生的风险(含视为无效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承担]。如原件以装订等方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为一次性证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内容相关证书等所有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如相关证书有效性可以不受证书所注明的有效期限制的（证书上有效时间已过期，但政策规定向后延期的或取消有效期），相关证明材料依法无需提供等相关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以便评委评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如有异议或认为相关内容表达不准（前后不一致等），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由此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负责。**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内容的说明和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内容** | **相关要求（说明）**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的数量，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略，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 **★质量标准** | 合格（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交货期或工期）** |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按照招标人通知为准。 |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交付地点或施工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2.支付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中标人开具发票（供货单位、帐号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帐号一致），由餐饮单位单独支付。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建有采供系统，采供系统对供货量及结算货款金额进行监控，货款最终由食堂承包商与供应商统一结算。每自然月为一结算周期，付款日期为次月，分别跨寒、暑假两月的账务，按相邻两月账期合并结账。 |
| **本表当中，加★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饭菜质量,稳定饭菜价格,保障食品安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招标人对大宗物资供应集中采购。

**二、招标品种、执行标准以及质量要求：（所有报价含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执行标准** | **样品数量** |
| 1 | **采购1包：米** | 国标一级，粳米，50斤/袋；国标一级，籼米，50斤/袋；国家标准 GB1354-2009。 | 二十斤；样品要求详见七、样品要求 |
| 2 | **采购2包：面粉** | 小麦粉特制一等、国家标准GB1355-1986 | 五斤；样品要求详见七、样品要求 |
| 3 | **采购3包：食用油** | 国标一级大豆油（转基因）、国标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国家标准 GB1535-2003 | 五斤；样品要求详见七、样品要求 |
| 4 | **采购4包：猪肉** | 鲜、冻片猪肉国家标准 GB9959.1-2001、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主要品种包括切片大排、前夹肉、五花肉（肥膘率不超过60%） | 不需要，提供详细报价 |
| 5 | **采购5包：鸡蛋** | 动物检疫合格证、符合食品法规定的标签 | 不需要，提供详细报价 |
| 6 | **采购6包：调味品、干货** | 盐、鸡精、味精、酱油、醋、番茄酱。（所需样品） | 提供一小袋；样品要求详见七、样品要求；还需提供详细报价 |
| 7 | **采购7包：冻品** | 冻禽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GB 2707-2016](http://down.foodmate.net/standard/sort/3/50399.html)；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2012 | 不需要，提供详细报价 |
| 8 | **采购8包：蔬菜、豆制品** | 蔬菜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豆制品类：非发酵豆制品国家标准GBT 22106-2008 | 蔬菜不需要，提供详细报价；豆制品样品详见七、样品要求 |

（一）如国家标准发生变化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顺序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二）投标产品须取得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处理。(采购6包不需要提供）**

**（三）猪肉、冻禽类等动物性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的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必须是近期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调味品**

选用市场广泛认可的大众品牌；盖口无松动、鼓胀；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味精中谷氨酸钠含量99%以上。

**（二）干货**

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三）猪肉**

无注水；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供现场查验。

**（四）冷冻品**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须提供全程冷链运输；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产品包装上必须提供品牌、生产商、产地、SC标识，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送到日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五）豆制品类**

必须为当日生产；制作过程中添加剂不超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六）蔬菜类**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压伤、磨损、无斑点、虫洞、颜色正常、外观干爽；交付学校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确保食用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留存。

**（七）禽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四、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及供货人员要求**

（一）招标人按实际需求进度将供货清单提供给中标人（供货方），中标人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为由延迟供货。中标人须在接招标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位置。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按照招标人通知为准。

（二）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的位置（一般为请购人实际使用现场），运输道路为普通道路，不能因为超重运输,要求学校另行安排道路。卸货时要求在招标人指定的位置堆放整齐。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当考虑实际情况，不得在送货时，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要求支付运力费用。

（三）中标人必须按招标的要求完成食品原料的供应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后勤管理处的要求，不得影响正常的伙食保障工作。投标人中标后在履约过程中应服从招标人、请购人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投标承诺和合同。

**（四）货物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实际供货时，质量要求要高于或等于提供的样品。

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计划要求，按本文件规定的品种、规格、尺寸提供成品食品原料。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必须健康或合格、无病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五）供应方式及要求**

**1. 供货方式：有计划、分批供货。**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供应计划按时按量进行供应，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逾时缺量供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超量供应招标人有权拒收，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或招标人委托单位的供应计划分次逐步供应。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应的跨时性、分散性等因素进行报价。中标人以此为由要求提价或停止供货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3.送货及履约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下属各食堂（按照各食堂指定摆放位置）。

4.猪肉产品需提供：动物检验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瘦肉精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

5.仓储要求：中标人应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食材或物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需冷藏的食材应放在冷库中进行储存）；保持仓库或冷库环境整洁，食材应排放有序并与有毒、有害或其他污染源保持距离。

6.车辆要求：配送车辆的数量、型号及配送人员必须到食品配送地市场监督部门备案，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豆制品、调理品、冷冻品、猪副食品、禽副食品必须使用自有冷链车配送货物，确保食品安全。

**7.供货分配：学校提供两家备选，承包商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一家。**

**五、报价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对本次采购及相关服务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食堂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项目所确定的供货、验收交付及伴随服务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采购、加工制造（包括所有制造生产成本、附件、配件等）、装卸、运输、供货、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验收、交付、售前售后服务以及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管理费、规费、措施费、风险费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范围以内，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进行投标总价或合价的优惠（或降价、让利）或隐性提价；综合单价与供货数量的乘积应与合价一致。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交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在合同实施期间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的风险。

（四）除计价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六、调价机制**

1.采购1包、采购2包、采购3包、采购8包（豆制品）：所有食品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在±2%以上，授权后勤管理处与中标单位进行议价，以议定的价格执行，若议价不成，另行招标；如价格无变动或变动在±2%以内，则按原价格执行。

2.采购4包、采购5包、采购7包、采购8包（蔬菜）：在协议期内，依据市场行情，由餐饮公司提出申请或由后勤管理处提出，并由后勤处组织相关餐厅负责人邀请协议供货单位进行议价，以议定的供货价格执行。

**七、样品要求**

为方便投标人携带包装，每样货物只需提供小样。

1.采购1包：大米。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规格提供一个二十斤左右完整包装的样品，样品上自己粘贴标签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名称，样品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采购1包（米）可提供二十斤左右的样品，采购2包（面粉）、采购3包：（食用油）可提供五斤左右的样品，采购6包（调味品、干货）可以提供盐、鸡精、味精、酱油、醋、番茄酱各一小袋小样。采购8包（豆制品）可提供豆腐、百叶、茶干各三斤。按每个采购包各提供一个完整包装的样品，样品上自己粘贴标签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名称，样品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样稿，在未改变实质性条件下，可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买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医药职业学院2024-2025学年校园食堂大宗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遴选项目（\*采购包）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在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

1.2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期内的采购数量（如有）仅为参考值，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需求计划载明数量为准。

二、合同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按照甲方通知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担保

4.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6.1乙方交纳人民币 贰万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结束后无违约行为的，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每次供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按实际需求进度将供货清单提供给乙方，乙方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为由延迟供货；乙方须在接甲方通知后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位置。

7.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的具体位置（一般为所购产品实际使用现场），运输道路为普通道路，不能因为超重运输,要求甲方另行安排道路。卸货时要求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堆放整齐。甲方东园食堂共三层（有电梯），西园食堂共两层（没有电梯）。乙方不得在送货时，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要求支付运力费用。

7.4.货物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5.乙方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建有采供系统，采供系统对供货量及结算货款金额进行监控，货款由食堂承包商与供应商统一结算。每自然月为一结算周期，付款日期为次月，分别跨寒暑假两月的账务，按相邻两月账期合并结账。**

**因乙方不能及时核对供货量造成招标人不能及时核算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3 采购1包、采购2包、采购3包、采购8包（豆制品）：所有食品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在±2%以上，授权后勤管理处与中标单位进行议价，以议定的价格执行，若议价不成，另行招标；如价格无变动或变动在±2%以内，则按原价格执行。**

**8.4 采购4包、采购5包、采购7包、采购8包（蔬菜）：在协议期内，依据市场行情，由餐饮公司提出申请或由后勤管理处提出，并由后勤处组织相关餐厅负责人邀请协议供货单位进行议价，以议定的供货价格执行。**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在保质期内食材，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4 乙方所送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安全卫生及质量检测标准，甲方实行食品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每有一个细则不符合标准，则甲方扣除总货款的10%，如因乙方伪劣食品造成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经济赔偿外，还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和查验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标准登记注册证、商标注册证等相关证照并保存复印件。对进场的食品原料，甲方有权索取质量检验证明、出库凭证等与安全有关的证明。如校方要求对食品原料进行抽样送检，乙方应承担相应检测费（500元/次），一学期一次。

10.5 乙方运输的食品原料应当使用安全卫生车辆，并尽量做到专车专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料应当具有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包装。甲方有权阻止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包装要求、运输要求、保质期要求或不具备相关安全证明的食品原料进入约定场所，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或有关部门检查在约定场所内有不合格食品原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十一、验收及验收质量标准

11.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食堂的物资仓库后，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对所配送货物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收货并签字确认。

11.2 货物验收合格质量标准参照招标需求。(各采购包单独约定）

11.3 原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相关标识等各方面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食堂承包商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3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12.4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标准进行供货。凡不达标比例在百分之十以内的，甲方将不达标的货物退回并扣此部分价款的五倍履约保证金；不达标比例大于百分之十的，甲方拒收并扣其百分之二十履约保证金。

12.5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到指定地点，否则，视其违约。此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将扣其百分之十以内履约保证金（如因市场货源紧缺或价格异动等因素造成供方在时间违约上存在主观故意，则按“违约责任”的第15.6条执行）。

12.6 乙方不得中途随意退出供货，或者明显因市场货源紧缺、价格上涨等原因造成供货不足或时间违约，一经发现，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终止合同。

12.7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伙食供应延误的，并在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2.8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方采取补救措施未在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三次出现以上情况则取消供货合同。

12.9 如因乙方的供货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甲方除立即停止乙方供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将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12.10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经双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同时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由于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民法通则的解释。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5.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等）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2.投标人应当以合理的报价参加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各项评分均保证到小数点后2位；评分统计（含报价分计算）按4舍5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本项目评审次序为采购1包→采购2包……采购8包，按有效投标人的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以上每个采购包各确定2名入围中标人，即确定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为入围中标人。**

**二、评分标准**

采购1包：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5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50 |
| 2 | 综合实力  （10分） | **1.投标人须有固定仓储仓库用于货品储存（7分）**  仓储仓库8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7分，600平方米（含）至800平方米（不含）的得5分，400平方米（含）至600平方米（不含）的得3分，200平方米（含）至400平方米（不含）的得1.5分，小于200平方米的不得分。  **投标时需提供仓储仓库全景及内景照片、仓储仓库与投标单位之间关系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投标单位租赁仓储仓库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2.投标人具有配送车辆的（3分）**  （1）配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时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行驶证上显示的所有人或者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与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2）若为租用车辆，投标时需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显示的所有人需与出租方名称一致。 | 10 |
| 3 | 同类业绩  （15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食材采购供应），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15分。  **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15 |
| 4 | 服务方案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方面：**  1.需求分析；  2.服务落实、运输及装卸标准；  3.订单处理和分拣；  4.包装盒装卸；  5.配送路线和人员安排；  6.验收和结算等；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2分；  针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差，不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 |
| 5 | 相关承诺  （2分） | 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数字化管理平台（采控管理系统）及食材溯源工作，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得2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 6 | 产品样品质量  （20分） | 1.产品质量评审以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  2.样品名称及数量：采购一包（大米）**（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 “样品要求”）。**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色泽、气味、颗粒硬度、米粒碎度、杂质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与依据  （1）颜色光泽：正常色泽、洁白透明的得4分，色泽较暗淡、有腹白的得2分，米粒不透明或者有大片腹白的得1分；  （2）香味：正常米香浓的得4分，有一定米香味的得2分，有异味的得1分；  （3）大米颗粒硬度：大米坚硬的得4分，大米硬度略微不足的得2分，大米米粒易断、易碎，硬度不足的得1分；  （4）不规则米粒（断米粒、碎米粒）：大米均匀、断米碎米极少的得4分，断米碎米较少的得2分，断米碎米较多的得1分；  （5）杂质：无任何杂质的得4分，极少杂质的得2分，少量杂质的得1分。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供货时必须按照样品的质量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供货，如重新供货后质量仍达不到样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向中标人追偿的权利。** | 20 |

**采购2包：面粉、采购3包：食用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5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50 |
| 2 | 综合实力  （10分） | **1.投标人须有固定仓储仓库用于货品储存（7分）**  仓储仓库8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7分，600平方米（含）至800平方米（不含）的得5分，400平方米（含）至600平方米（不含）的得3分，200平方米（含）至400平方米（不含）的得1.5分，小于200平方米的不得分。  **投标时需提供仓储仓库全景及内景照片、仓储仓库与投标单位之间关系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投标单位租赁仓储仓库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2.投标人具有配送车辆的（3分）**  （1）配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时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行驶证上显示的所有人或者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与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2）若为租用车辆，投标时需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显示的所有人需与出租方名称一致。 | 10 |
| 3 | 同类业绩  （15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食材采购供应），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15分。  **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15 |
| 4 | 服务方案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方面：**  1.需求分析；  2.服务落实、运输及装卸标准；  3.订单处理和分拣；  4.包装盒装卸；  5.配送路线和人员安排；  6.验收和结算等；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2分；  针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差，不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 |
| 5 | 相关承诺  （2分） | 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数字化管理平台（采控管理系统）及食材溯源工作，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得2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 6 | 产品样品质量  （20分） | 1.产品质量评审以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  2.样品名称及数量：采购二包、采购三包的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规格（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 “样品要求”）。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样品质量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样品要求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20分；所提供样品部分满足要求的得17分；所提供样品存在很大偏差的得14分。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供货时必须按照样品的质量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供货，如重新供货后质量仍达不到样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向中标人追偿的权利。 | 20 |

**采购4包：猪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5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50 |
| 2 | 综合实力（10分） | **1.投标人具有固定保鲜库用于猪肉分装储存（5分）**  保鲜库2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10平方米（含）至20平方米（不含）的得2.5分，小于10平方米的不得分。  **投标时需提供保鲜库照片、保鲜库与投标人之间关系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投标单位租赁保鲜库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投标人具有猪肉配送车辆，每有一辆得3分，配有冷链运输车辆有1辆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1）车辆为自有的，投标时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行驶证上显示的所有人或者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与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2）若为租用车辆，投标时需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行驶证上显示的所有人需与出租方名称一致。 | 10 |
| 3 | 同类业绩（10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食材采购供应），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10 |
| 4 | 可行性实施方案（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行性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方面：**  1.服务方案；  2.配送服务的货源；  3.采购渠道；  4.供货保障；  5.品质监控；  6.日常管理组织；  7.物流配送；  8.数量保证等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8分；  针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差，不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6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5 | 重难点分析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的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食材采购、储存、分装和运输过程中保持新鲜；  2.配送时间的把控等内容；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简略，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比较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8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不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有严重欠缺的，得6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6 | 应急处理工作方案和预案（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恶劣天气供应  2.紧急补货处理  3.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措施  4.售后服务等：  方案全面合理、时效性强的得6分；  方案一般、实际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4分；  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低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7 | 相关承诺（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诚信经营、供货及时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违约承诺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2分；  违约承诺内容完整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分；  违约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有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数字化管理平台（采控管理系统）及食材溯源工作，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得2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采购5包：鸡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5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50 |
| 2 | 类似业绩（10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食材采购供应），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10 |
| 3 | 综合实力（10分） | 投标人提供本采购包食材来源方一年以上供货协议（须是2021年1月1日之后签署的。原件备查）的或投标人有食材自有基地的（须提供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4 | 服务方案（2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方面：**  1.需求分析；  2.服务落实、运输及装卸标准；  3.订单处理和分拣；  4.包装盒装卸；  5.配送路线和人员安排；  6.验收和结算等；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17分；  针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差，不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14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0 |
| 5 | 相关承诺（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诚信经营、供货及时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6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有缺陷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数字化管理平台（采控管理系统）及食材溯源工作，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得2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采购6包：调味品、干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6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60 |
| 2 | 综合实力（16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相关的原材料生产厂家进货代理协议或经销授权委托书，每提供1份厂家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时需厂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配送车辆的（5分）  （1）车辆为自有的，投标时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显示的所有人或者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与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2）若为租用车辆，投标时需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显示的所有人需与出租方名称一致。  3、提供法定检测机构 2024年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品项必须与投标标的物相符合且合格，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12至15份得1.5分;16份至20份得3分;21份至25份得4.5分；26份至30份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 16 |
| 3 | 同类业绩（10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食材采购供应），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10 |
| 4 | 产品样品质量  （4分） | 酱油、糖、味精、醋等产品包装符合GB/T17109 和GB7718的规定，印有SC标志或该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计2分，少一项不得分。  从样品的外观等进行综合综合比较，包装精美美观得2分，包装完好，外观一般1分，包装破损、无包装或未提供得0分。(样品综合评比档次相同的得分可以并列)。 | 4 |
| 5 | 相关承诺（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诚信经营、供货及时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违约承诺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违约承诺内容完整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6分；  违约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有缺陷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数字化管理平台（采控管理系统）及食材溯源工作，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得2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采购7包：冻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5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50 |
| 2 | 综合实力（10分） | **1.投标人需有固定冷冻仓储仓库用于冻品储存（5分）**  冷冻仓储仓库5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200平方米（含）至500平方米（不含）的得2.5分；小于200平方米的不得分。  **投标时需提供冷冻仓储仓库全景及内景照片、冷冻仓储仓库与投标单位之间关系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投标单位租赁冷冻仓储仓库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投标人有冻品配送车辆，每有一辆得3分，配有冷链运输车辆，有1辆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1）车辆为自有的，投标时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显示的所有人或者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与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  （2）若为租用车辆，投标时需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显示的所有人需与出租方名称一致。 | 10 |
| 3 | 同类业绩（10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食材采购供应），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10 |
| 4 | 服务方案（2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方面：**  1.需求分析；  2.服务落实、运输及装卸标准；  3.订单处理和分拣；  4.包装盒装卸；  5.配送路线和人员安排；  6.验收和结算等；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17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差，不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14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0 |
| 5 | 相关承诺（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诚信经营、供货及时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6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有缺陷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数字化管理平台（采控管理系统）及食材溯源工作，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得2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采购8包：蔬菜、豆制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50分） | **蔬菜：**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45 |
| **豆制品：**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5 |
| 2 | 综合实力（10分） | 投标人提供本采购包食材来源方一年以上供货协议（须是2021年1月1日之后签署的。原件备查）或投标人有食材自有基地的（须提供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3 | 同类业绩（10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食材采购供应），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10 |
| 4 | 服务方案（2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方面：  1.需求分析；  2.服务落实、运输及装卸标准；  3.订单处理和分拣；  4.包装盒装卸；  5.配送路线和人员安排；  6.验收和结算等；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17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差，不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14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0 |
| 5 | 产品样品质量  （3分） | 1.产品质量评审以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  2.样品名称及数量：豆制品的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规格（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 “样品要求”）。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样品质量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样品要求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3分；所提供样品部分满足要求的得2分；所提供样品存在很大偏差的得1分。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供货时必须按照样品的质量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供货，如重新供货后质量仍达不到样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向中标人追偿的权利。 | 3 |
| 6 | 相关承诺（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诚信经营、供货及时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4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有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投标人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数字化管理平台（采控管理系统）及食材溯源工作，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得2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2 |

# **第五章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

**2024-2025学年校园食堂大宗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遴选项目**

**（按所投采购包号勾选：🞎采购1包、🞎采购2包、🞎采购3包、🞎采购4包、🞎采购5包、🞎采购6包、🞎采购7包、🞎采购8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名称** | **所在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四、投标书（格式） |  |
|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  |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特别说明**  **1、本目录（含页码）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准确（完整）填写。如投标人未能准确（完整）填写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编辑详细的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目录应当遵循格式规范、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以便评审人员评审）。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为提高评审效率及准确性，请供应商务必准确（完整）填写（编制），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1包（米）**：**总合计【单价（元/袋）】（大写） 元，（小写）： 元。  总合计【单价(元/斤)】（大写） 元，（小写）： 元。**（此价格参与报价得分评审）**  采购2包（面粉）**：**总合计【单价（元/袋）】（大写） 元，（小写）： 元。  总合计【合计（单价×权重）】（大写） 元，（小写）： 元。**（此价格参与报价得分评审）**  采购3包（食用油）**：**总合计【单价（元/桶）】（大写） 元，（小写）： 元。  总合计【单价(元/升)】（大写） 元，（小写）： 元。**（此价格参与报价得分评审）**  采购4包（猪肉）**：**总合计【单价（元/斤）】（大写） 元，（小写）： 元。  总合计【合计（单价×权重）】（大写） 元，（小写）： 元。**（此价格参与报价得分评审）**  采购5包（鸡蛋）**：**总合计【服务费（元/斤）】（大写） 元，（小写）： 元。**（此价格参与报价得分评审）**  采购6包（调味品、干货）：总合计【单价（元/箱/斤/袋/桶）】（大写） 元，（小写）： 元。  总合计【合计（单价×权重）】（大写） 元，（小写）： 元。**（此价格参与报价得分评审）**  采购7包（冻品）**：**总合计【单价（元/斤）】（大写） 元，（小写）： 元。  总合计【合计（单价×权重）】（大写） 元，（小写）： 元。**（此价格参与报价得分评审）**  采购8包（蔬菜、豆制品）：总合计【单价（元/斤）】（大写） 元，（小写）： 元。  总合计【合计（单价×权重）】（大写） 元，（小写）： 元。**（此价格参与报价得分评审）** | |
| **产品质量标准** | 合格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
| 注：  1.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填写核心产品的品牌或制造商（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例：江苏盐城）***的 ***（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备注：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四、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携手阳光公司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评审期间，如采购人或携手阳光相关工作人员无法与我方委托代理人联系（联系*手机号：*  ）或我方委托代理人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未及时向评审人员进行澄清等（含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形的，评审人员有权视为我方放弃澄清等相关所有权益（以贵方或评审人员理解为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投标人（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签字或盖章)：

电子函件或传真：

日 期：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须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采购1包：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及要求 | 单价  （元/袋） | 单价(元/斤)  小数点后2位 |
| 1 | 粳米 |  | 国标一级，粳米，50斤/袋 |  |  |
| 2 | 籼米 |  | 国标一级，籼米，50斤/袋 |  |  |
|  | 总合计 | | |  |  |

注：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中标报价执行一个月后，再启动议价机制进行议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采购2包：面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及要求 | 单价  （元/袋） | 权重  （小数点后2位） | 合计  （单价×权重）（小数点后2位） |
| 1 | 雪花粉 |  | 50斤/袋 |  | 20.11 |  |
| 2 | 特一粉 |  | 50斤/袋 |  | 14.43 |  |
| 3 | 油条粉 |  | 50斤/袋 |  | 9.56 |  |
| 4 | 特精粉 |  | 50斤/袋 |  | 25.29 |  |
| 5 | 包子粉 |  | 50斤/袋 |  | 30.67 |  |
|  | 总合计 | | |  | / |  |

注：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中标报价执行一个月后，再启动议价机制进行议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采购3包：食用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及要求 | 单价（元/桶） | 单价(元/升)  小数点后2位 |
| 1 | 国标一级大豆油（转基因） |  | 20升/桶 |  |  |
| 2 | 国标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 |  | 20升/桶 |  |  |
|  | 总合计 | | |  |  |

注：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中标报价执行一个月后，再启动议价机制进行议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采购4包：猪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要求 | 单位 | 单价（元/斤）  （小数点后2位） | 权重  （小数点后2位） | 合计  （单价×权重）（小数点后2位） |
| 1 | 前腿肉（带皮） |  |  | 斤 |  | 0.38 |  |
| 2 | 前腿肉（去皮） |  |  | 斤 |  | 0.84 |  |
| 3 | 五花肉（带皮） |  |  | 斤 |  | 0.3 |  |
| 4 | 五花肉（去皮） |  |  | 斤 |  | 0.13 |  |
| 5 | 后腿肉（带皮） |  |  | 斤 |  | 0.3 |  |
| 7 | 大排（70g/片) |  |  | 斤 |  | 0.05 |  |
| 8 | 肋排 |  |  | 斤 |  | 0.2 |  |
| 9 | 猪肝 |  |  | 斤 |  | 0.11 |  |
| 10 | 精肉 |  |  | 斤 |  | 0.27 |  |
| 11 | 肉片 |  |  | 斤 |  | 0.2 |  |
| 12 | 肥肉 |  |  | 斤 |  | 0.2 |  |
|  | 总合计 | | | |  | / |  |

注：投标人按照各品种分别报价，评标时按照各品种权重计算出加权平均价，且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中标报价执行一个月后，再启动议价机制进行议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采购5包：鸡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报价依据 | 规格 | 服务费  （元/斤） | 备注 |
| 1 | 鸡蛋 | 箱 | 中国鸡蛋网  江苏盐都报价 | 每箱30斤 |  |  |
|  | 总合计 | | | |  |  |

注：

1、根据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和蛋制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以及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进行验收，并提供动物检疫票及每半年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最终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中标报价执行一个月后，再启动议价机制进行议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采购6包：调味品、干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价（元/箱/斤/袋/桶）  （小数点后2位） | 权重 | 合计  （单价×权重）（小数点后2位） |
| 1 | 食盐 | 淮盐 | 箱(1\*40\*500g) |  | 0.15 |  |
| 2 | 味精 | 味之素、莲花、菱花 | 袋(1\*10\*2kg) |  | 0.085 |  |
| 3 | 鸡精 | 兰铃、苏美、太太乐、牧歌 | 箱(1\*10\*900g) |  | 0.02 |  |
| 4 | 生抽 | 海天、李锦记、瑞喜、金标 | 箱(1\*6\*1.9L) |  | 0.007 |  |
| 5 | 老抽 | 海天、李锦记、瑞喜、金标 | 箱(1\*6\*1.9L) |  | 0.031 |  |
| 6 | 醋 | 恒顺 | 箱(1\*12\*500ml) |  | 0.058 |  |
| 7 | 料酒 | 海天、王致和、恒顺 | 箱(1\*40\*350ml) |  | 0.013 |  |
| 8 | 辣椒酱 | 加味 | 桶（1\*4.5kg) |  | 0.012 |  |
| 9 | 甜面酱 | 天车、鼎丰 | 桶（1\*3kg) |  | 0.024 |  |
| 10 | 番茄酱 |  | 箱（12\*850g) |  | 0.01 |  |
| 11 | 蒸鱼豉油 | 海天、顿顿美、李锦记 | 箱(6\*1.9L) |  | 0.008 |  |
| 12 | 蚝油 | 海天、太太乐、李锦记 | 箱(2\*6kg) |  | 0.075 |  |
| 13 | 豆瓣酱 | 丹丹、七里香、恒丰、源贤丰 | 桶(1\*6kg) |  | 0.12 |  |
| 14 | 黄豆酱 | 海天、李锦记 | 箱（2\*6kg) |  | 0.008 |  |
| 15 | 甜面酱 | 天车、鼎丰 | 桶(1\*3kg) |  | 0.008 |  |
| 16 | 白糖 | 广西 | 袋（1\*50kg) |  | 0.027 |  |
| 17 | 干茴香 |  | 斤 |  | 0.022 |  |
| 18 | 干八角 |  | 斤 |  | 0.018 |  |
| 19 | 干辣椒 |  | 斤 |  | 0.045 |  |
| 20 | 干花椒 |  | 斤 |  | 0.006 |  |
| 21 | 胡椒粉 |  | 斤 |  | 0.023 |  |
| 22 | 白子 |  | 斤 |  | 0.01 |  |
| 23 | 白寇 |  | 斤 |  | 0.003 |  |
| 24 | 桂皮 |  | 斤 |  | 0.008 |  |
| 25 | 孜然粉 |  | 斤 |  | 0.02 |  |
| 26 | 粉丝（粉条） |  | 斤 |  | 0.23 |  |
| 27 | 干香菇 |  | 斤 |  | 0.014 |  |
| 28 | 干木耳 |  | 斤 |  | 0.02 |  |
|  | 总合计 | | |  | / |  |

注：

1.验收标准：根据1.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3.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4. 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并每批次供货时须同时提供自检报告及每半年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投标人按照各品种分别报价，评标时按照各品种权重计算出加权平均价。且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中标报价执行三个月后，再启动议价机制进行议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采购7包：冻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 | 规格 | 单价（元/斤）  （小数点后2位） | 权重 | 合计  （单价×权重）（小数点后2位） |
| 1 | 鸡腿 | 斤 |  |  |  | 1.37 |  |
| 2 | 鸡脯肉 | 斤 |  |  |  | 1.46 |  |
| 3 | 鸡架 | 斤 |  |  |  | 0.6 |  |
| 4 | 鸡上腿块 | 斤 |  |  |  | 0.932 |  |
| 5 | 鸡边腿 | 斤 |  |  |  | 1.34 |  |
| 6 | 六条腿 | 斤 |  |  |  | 0.334 |  |
| 7 | 鸭腿 | 斤 |  |  |  | 1.68 |  |
| 8 | 去皮鸭脯 | 斤 |  |  |  | 1.7 |  |
| 9 | 鸭边退 | 斤 |  |  |  | 1.8 |  |
| 10 | 切好鸡肉块 | 斤 |  |  |  | 0.4 |  |
| 11 | 五条腿 | 斤 |  |  |  | 0.42 |  |
| 12 | 半边鸭 | 斤 |  |  |  | 0.76 |  |
| 13 | 带皮鸭脯 | 斤 |  |  |  | 1.75 |  |
| 14 | 鸡爪 | 斤 |  |  |  | 0.36 |  |
| 15 | 鸡翅根 | 斤 |  |  |  | 0.1 |  |
| 16 | 鸡柳 | 斤 |  |  |  | 0.72 |  |
| 17 | 劲爆鸡米花 | 斤 |  |  |  | 0.32 |  |
| 18 | 精致培根 | 斤 |  |  |  | 0.13 |  |
| 19 | 烤肠300支 | 斤 |  |  |  | 0.29 |  |
| 20 | 烤肠520支 | 斤 |  |  |  | 0.16 |  |
| 21 | 连心脆 | 斤 |  |  |  | 0.82 |  |
| 22 | 毛豆 | 斤 |  |  |  | 0.32 |  |
| 23 | 毛毛肉 | 斤 |  |  |  | 0.83 |  |
| 24 | 面包皮 | 斤 |  |  |  | 1 |  |
| 25 | 牛肉卷 | 斤 |  |  |  | 0.2 |  |
| 26 | 千张包 | 斤 |  |  |  | 0.15 |  |
| 27 | 撒尿牛丸 | 斤 |  |  |  | 0.16 |  |
| 28 | 三黄鸡 | 斤 |  |  |  | 0.311 |  |
| 29 | 糖醋里脊 | 斤 |  |  |  | 0.25 |  |
| 30 | 腿碎肉 | 斤 |  |  |  | 0.13 |  |
| 31 | 霞糕 | 斤 |  |  |  | 0.406 |  |
| 32 | 小里脊肉 | 斤 |  |  |  | 0.3 |  |
| 33 | 蟹肉棒 | 斤 |  |  |  | 0.3 |  |
| 32 | 霸王大鸡排 | 斤 |  |  |  | 0.15 |  |
| 34 | 大里脊肉 | 斤 |  |  |  | 0.756 |  |
| 35 | 黒椒鸡扒 | 斤 |  |  |  | 0.25 |  |
|  | 总合计 | | | |  | / |  |

注：投标人按照各品种分别报价，评标时按照各品种权重计算出加权平均价，低价中标，且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中标报价执行一个月后，再启动议价机制进行议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采购8包：蔬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单位 | 投标全费用单价（元/斤）  （小数点后2位） | 权重 | 合计  （单价×权重）（小数点后2位） |
| 1 | 土 豆 | 斤 |  | 10.2 |  |
| 2 | 番 茄 | 斤 |  | 3.5 |  |
| 3 | 包 菜 | 斤 |  | 2.5 |  |
| 4 | 青甘蓝 | 斤 |  | 0.25 |  |
| 5 | 白 菜 | 斤 |  | 2.4 |  |
| 6 | 韭 菜 | 斤 |  | 0.96 |  |
| 7 | 韭 黄 | 斤 |  | 0.90 |  |
| 8 | 青 菜 | 斤 |  | 2.7 |  |
| 9 | 二毛菜 | 斤 |  | 0.15 |  |
| 10 | 好生菜 | 斤 |  | 0.34 |  |
| 11 | 空心菜 | 斤 |  | 0.1 |  |
| 12 | 子果叶子 | 斤 |  | 0.05 |  |
| 13 | 茼 蒿 | 斤 |  | 0.2 |  |
| 14 | 汤 菜 | 个 |  | 0.06 |  |
| 15 | 油麦菜 | 斤 |  | 1.4 |  |
| 16 | 茭 白 | 斤 |  | 0.5 |  |
| 17 | 好青椒 | 斤 |  | 0.45 |  |
| 18 | 青 椒 | 斤 |  | 1.6 |  |
| 19 | 红 椒 | 斤 |  | 0.4 |  |
| 20 | 青杭椒 | 斤 |  | 0.18 |  |
| 21 | 红尖椒 | 斤 |  | 0.3 |  |
| 22 | 好 藕 | 斤 |  | 0.57 |  |
| 23 | 中等藕 | 斤 |  | 0.28 |  |
| 24 | 洋 葱 | 斤 |  | 1.1 |  |
| 25 | 毛莴苣 | 斤 |  | 1.1 |  |
| 26 | 紫茄子 | 斤 |  | 0.9 |  |
| 27 | 青茄子 | 斤 |  | 0.3 |  |
| 28 | 花 菜 | 斤 |  | 0.55 |  |
| 29 | 有机花菜 | 斤 |  | 1.6 |  |
| 30 | 西兰花 | 斤 |  | 0.58 |  |
| 31 | 药 芹 | 斤 |  | 0.6 |  |
| 32 | 青 蒜 | 斤 |  | 0.8 |  |
| 33 | 蒜 苗 | 斤 |  | 0.3 |  |
| 34 | 蒜 黄 | 斤 |  | 0.5 |  |
| 35 | 好黄瓜 | 斤 |  | 0.2 |  |
| 36 | 青南瓜 | 斤 |  | 0.1 |  |
| 37 | 黄 瓜 | 斤 |  | 0.7 |  |
| 38 | 丝 瓜 | 斤 |  | 0.07 |  |
| 39 | 冬 瓜 | 斤 |  | 0.45 |  |
| 40 | 红南瓜 | 斤 |  | 0.16 |  |
| 41 | 杏鲍菇片 | 斤 |  | 1.3 |  |
| 42 | 杏鲍菇 | 斤 |  | 0.5 |  |
| 43 | 金针菇 | 斤 |  | 0.5 |  |
| 44 | 华绿金针菇 | 斤 |  | 0.4 |  |
| 45 | 香 菇 | 斤 |  | 0.17 |  |
| 46 | 平 菇 | 斤 |  | 0.5 |  |
| 47 | 豇 豆 | 斤 |  | 0.38 |  |
| 48 | 毛豆仁 | 斤 |  | 0.35 |  |
| 49 | 白萝卜 | 斤 |  | 0.22 |  |
| 50 | 胡萝卜 | 斤 |  | 0.8 |  |
| 51 | 紫 薯 | 斤 |  | 0.1 |  |
| 52 | 洋山药 | 斤 |  | 0.33 |  |
| 53 | 生 姜 | 斤 |  | 0.4 |  |
| 54 | 香 葱 | 斤 |  | 0.23 |  |
| 55 | 香 菜 | 斤 |  | 0.13 |  |
| 56 | 蒜 米 | 斤 |  | 1.25 |  |
| 57 | 京 葱 | 斤 |  | 0.1 |  |
| 58 | 绿豆芽 | 斤 |  | 0.9 |  |
| 59 | 黄豆芽 | 斤 |  | 0.8 |  |
| 60 | 水发海带丝 | 斤 |  | 0.07 |  |
| 61 | 好海带丝 | 斤 |  | 0.43 |  |
| 62 | 海带结 | 斤 |  | 0.15 |  |
| 63 | 雪 菜 | 斤 |  | 1.12 |  |
| 64 | 紫甘蓝 | 斤 |  | 0.11 |  |
| 65 | 小土豆 | 斤 |  | 0.17 |  |
| 66 | 小金瓜 | 斤 |  | 0.6 |  |
| 67 | 大藕尾 | 斤 |  | 0.1 |  |
| 68 | 波菜 | 斤 |  | 0.04 |  |
| 69 | 西兰花 | 斤 |  | 0.02 |  |
| **总合计**： | | |  | / |  |

注：

1、 报价含送到招标单位指定位置，所有一切费用（如运输、人力等费用）。

2、投投标人按照各品种分别报价，评标时按照各品种权重计算出加权平均价，低价中标，且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中标报价执行一个月后，再启动议价机制进行议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采购8包：豆制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价（元/斤）  （小数点后2位） | 权重  （小数点后2位） | 合计  （单价×权重）（小数点后2位） |
| 1 | 豆腐 |  | 斤 |  | 3 |  |
| 2 | 卜页 |  | 斤 |  | 0.7 |  |
| 3 | 茶干 |  | 斤 |  | 0.12 |  |
| 4 | 香干 |  | 斤 |  | 0.4 |  |
| 5 | 油果 |  | 斤 |  | 0.17 |  |
| 6 | 卜页结 |  | 斤 |  | 0.2 |  |
| 7 | 大素鸡 |  | 斤 |  | 0.37 |  |
| 8 | 油干 |  | 斤 |  | 0.26 |  |
| 9 | 油扁 |  | 斤 |  | 0.03 |  |
| 10 | 老豆腐 |  | 斤 |  | 0.13 |  |
| 11 | 内脂豆腐 |  | 斤 |  | 0.12 |  |
| 12 | 干丝 |  | 斤 |  | 0.64 |  |
| 总合计 | | | |  |  |  |

注：

1、报价含送到招标单位指定位置，所有一切费用（如运输、人力等费用）。

2、投投标人按照各品种分别报价，评标时按照各品种权重计算出加权平均价，低价中标，且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中标报价执行一个月后，再启动议价机制进行议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SY2024-01-FW-GK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包号** | |  | |
| **序号** | **名称（品目）** | **投标人响应（承诺）** | **相关说明** |
| 1 |  |  |  |
| 2 | **产品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全新原厂原件 |  |
| 3 | **免费质量保证期** | 提供 年免费原厂质保（均须为原厂原件） |  |
| 4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 天（日历天）内供货（送达）、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  |
| 5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 江苏盐城（具体地点服从采购人的另行通知） |  |
| 6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的**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条件）** | *（“接受”或“不接受”）* |  |
| 7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的**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接受”或“不接受”）* |  |
| 8 | **保险** | 本次报价包括了与项目有关的保险费用。  其它承诺：*可另页详述（应答），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9 | **具体的售后服务等其它要求*（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 *可另页详述（应答），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感谢您对携手阳光公司的支持，欢迎您向我们提出宝贵建议。**